

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目錄

一、社會救助篇：

(一)低收入戶救助	01
(二)急難救助	02
(三)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	03
(四)低收入戶老人安養養護	04
(五)中低收入戶	05
(六)天然災害救助	06
(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07

二、老人福利篇：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08
(二)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費用補助	09
(三)中低收入戶老人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暨住宅設施修繕補助	11
(四)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3
(五)中低收入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業務	15
(六)中低收入戶老人免費配戴老花眼鏡補助業務	16
(七)居家服務	17
(八)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18
(九)長期照顧中心	19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篇：

(一)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20
(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1
(三)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23
(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24
(五)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5
(六)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26
(七)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27
(八)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28

項目	低收入戶救助			
資格條件	1. 設籍本市市民，並實際居住所在地者，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3. 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用（102 年台灣省最低生活費為 10,244 元）。 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7 萬 5,000 元。 5. 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320 萬元。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一款	二款	三款
	家庭生活補助	10,244 元	每戶 5,900 元	
	老人生活補助	7,200 元		
	兒童生活補助 (15 歲以下)		2,600 元	2,600 元
	就學生活補助 (25 歲以下，高中職以上)		5,900 元	5,900 元
	喪葬補助	9,000 元	8,000 元	7,000 元
	學雜費補助	低收入戶戶內就學人口可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向就學學校提出學雜費減免。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與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2. 全戶戶籍謄本(含原始謄本)正本。3. 郵局存簿封面及 1 年內之內頁影本。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國中以下免附)、身障手冊正反面影本。5. 外籍或大陸籍配偶之居留證影本。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在監證明、服役證明、退休俸證明、薪資證明、優惠存款、定存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			
申請方式	戶籍地之區公所(聯合里辦公處)。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1. 就養榮民受核定低收二、三款，不另外核予津貼。 2. 就養金為社會救助性質，不列計收入。 3. 榮民差額補助=10,244(低收一款)+7,200(中低收老人)-14,150(就養金)=3,294(差額)。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急難救助
資格條件	<p>凡設籍嘉義市之居民並有下列情形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致生活陷困。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者。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 其他遭受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7. 流落本市之他縣(市)民眾短缺川資者，由本府開立單程返鄉乘車換票證供其順利返鄉。 <p>附註：應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同一事故之救助一年以一次為限。</p>
補助內容	由市政府訪視案家情形，核撥急難救助金。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依本府規定表格）。 2. 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3.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5. 印章。
申請方式	戶籍地之區公所(聯合里辦公處)。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收入戶 看護費用補助</p>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並實際居住嘉義市之中低收入戶。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以下之中低收入戶或列冊之低收入戶，罹患傷病就醫住院，無力負擔看護費用。 3. 申請人於看護行為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申請。
補助內容	<p>未滿 65 歲，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者，每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超過 3 萬元或最低 3 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 1500 元，每人每年度以 18 萬元為限。 2. 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 750 元，每人每年度以 9 萬元為限。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戶戶籍謄本。 2. 全戶財產、稅賦證明(若係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可逕向區公所民政課申辦低收入戶證明即可)。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4. 醫療院所主治醫師，診斷確需僱請專人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 5. 看護費用之收據正本及看護員之結業證書(專業證照)影本乙份。 6. 印章。
申請方式	戶籍地之區公所(聯合里辦公處)。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低收入戶老人安養養護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義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生活能自理，行動方便之孤苦無依老人。 2. 嘉義市政府列冊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癱瘓，行動不便之孤苦無依老人。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動方便之老人，介送內政部老人之家或與本府合約之私立仁愛之家。 2. 癱瘓老人介送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中區、南區老人之家，及與本府訂立合約之老人養護機構。 3. 養護費用由嘉義市政府負擔。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依嘉義市政府規定表格) 2. 低收入戶證明。 3. 戶籍謄本正本。 4.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或鑑定醫院身體健康檢查表(含肺部 X 光、B 肝檢查、愛滋及梅毒等血清檢查證明)。 5. 醫院診斷證明。 6. 申請人、緊急聯絡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 7. 2 吋半身照片 2 張。
申請方式	戶籍地之區公所(聯合里辦公處)。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中低收入戶
資格條件	<p>1. 申請資格：</p> <p>(1)設籍嘉義市市民，並實際居住者，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p> <p>(2)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p> <p>(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用1.5倍(102年為15,366元)。</p> <p>(4)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平均每人不超過11萬2,500元者。</p> <p>(5)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480萬元</p> <p>2. 全家人口範圍：</p> <p>(1)申請人、配偶。</p> <p>(2)申請人之父母、子女。</p> <p>(3)前2款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補助內容	
應備文件	<p>1. 申請人與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p> <p>2. 全戶戶籍謄本(含原始謄本)。</p> <p>3. 全戶郵局存簿封面及1年內之內頁影本。</p> <p>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設籍外縣市之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在監證明、退休俸證明、優惠存款、定存證明…等)。</p>
申請方式	戶籍地之區公所(聯合里辦公室)。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天然災害救助
資格條件	嘉義市市民遭天然災害致人口死亡、失業、重傷或住屋因災倒毀者。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 200,000 元。 2.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 200,000 元。 3.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 100,000 元。 4. 安遷救助：住屋損毀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 20,000 元，以五口為限。 5. 住屋遭火災、水災、水淹等災害，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每戶發給 5,000 元。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2. 印章。 3. 公立醫院診斷書正本。 4. 死亡證明正本。
申請方式	由里幹事先行初勘災情，以簽報單位區公所報備，由區公所複查，符合救助標準者，核撥救助金。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資格條件	1. 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補助內容	經完成訪視程序、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經核定機關應完成核定程序，符合規定者發給關懷救助金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
應備文件	1.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通報表。 2. 戶籍證明或身分證。 3. 依據申請理由需被之證明文件，例如：死亡證明、失蹤證明、罹患重傷證明、失業證明，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工作之證明
申請方式	遭逢急難民眾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相關機關、機構、團體等，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向聯合里辦公室、區公所或嘉義市政府通報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 65 歲設籍嘉義市之市民，並實際居住所在地者，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用 2.5 倍（25,610 元）。 4.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面額計算之合計未超過一人實為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 25 萬元。 5. 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 6.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7. 家人口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配偶。 (2)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及其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 (3) 前 2 款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15,366 元），每人每月發給 7,200 元。 2. 達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2.5 倍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3,600 元。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與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 2. 全戶戶籍謄本(含原始謄本)。 3.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設籍外縣市之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外籍或大陸籍配偶之居留證影本、在監證明、退休俸證明、優惠存款、定存證明等)。
申請方式	戶籍地之區公所。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收入老人重病 看護費用補助</h2>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2. 未列冊低收入戶，但全戶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含 1.5、2.5 倍〉。 3. 關於聘僱專人看護之「專人」，如由其子女、媳婦或直系親屬晚輩專職照顧者，照顧者需出具離職證明及聯合里辦公室開具之確因專職照顧重病住院之老人而離職之證明並負實際看護之事實。 4.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補助。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老人：每日最高壹仟伍佰元，每年度以壹拾捌萬元為限。 2. 未列冊低收入戶但全戶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含 1.5 倍、2.5 倍〉之老人：每日最高柒佰伍拾元，每年度以玖萬元為限。 3. 最近 3 個月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且須有僱請之事實；但包括慢性病療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 4. 由機構外籍監護工或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院開具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敘明住院期間、住院診斷、相關囑言及住院期間是否聘僱專人看護照顧等）一份。 2. 僱請專人看護服務證明書（需醫師或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依實際聘僱日期填具證明，倘醫師已於診斷證明書上同時敘明實際聘僱期間者免附）一份。 3. 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列冊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免附）一份。 4.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之看護員檢附居留證與工

	<p>作證影本)及看護員「照顧服務員」(或居家服務員加病患服務員)結業證書(專業證照)影本各一份。</p> <p>5.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可由公所逕行查核)或國稅局全戶所得暨不動產證明(低收入戶免附)一份。</p> <p>6. 領據及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p> <p>7. 居住於立案機構之申請人,須加附當年度社會局補助收容安置費用公文影本一份(低收入免附)。</p>
申請方式	戶籍地之區公所(聯合里辦公處)。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收入戶老人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暨住宅設施修繕補助</p>
資格條件	<p>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經照顧經理訪視評估認定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 65 歲以上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ADL) 評估為失能之老人 2. 需改善其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或購買輔助器具者。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每戶全額補助，最高補助 10 萬元。 2. 一般戶補助 50%，最高補助 5 萬元。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者，經評估符合規定者備妥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身分證影本。 (3)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建築物謄本，如為租賃應附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及租賃契約書影本。 (5) 估價單及修繕前照片。 2. 申請住宅設備設施修繕補助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有房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身分證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 (4)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築物謄本。 (5) 估價單及修繕前照片。 (6) 里長證明需修繕。 ◎租用房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身分證影本。 (3) 低收入戶證明。 (4)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5)租賃契約書影本(至少 2 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6)里長證明需修繕。
申請方式	1.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者：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2336889)。 2. 申請住宅設備設施修繕補助者：戶籍地之區公所社建課申請。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收入老人 特別照顧津貼</h2>
資格條件	<p>1. 受照顧者：</p> <p>(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p> <p>(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補助，且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中低收入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費用補助者。</p> <p>(3) 未僱用看護（傭）或外籍監護工者。</p> <p>(4) 失能程度經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顧管理專員（照顧經理）進行家訪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者。</p> <p>(5) 實際居住在本市戶籍所在地者。</p> <p>2. 照顧者需要以下條件：</p> <p>(1) 應與受照顧者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市且未從事全時工作並負擔照顧責任。</p> <p>(2) 照顧者應為受照顧者負扶養義務之子女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若無負扶養義務之子女或其配偶，得以其實際扶養之孫子女及其配偶為照顧者。</p> <p>(3) 若照顧者為輕度身心障礙者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最近 1 個月勞保保險資料。</p> <p>(4) 照顧者已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需經 ADL（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若為輕度失能，仍得擔任照顧者。</p> <p>(5) 同一受照顧者受數人照顧時，以照顧者一人請領本津貼為限，同一照顧者照顧數人時，亦同。</p> <p>(6) 照顧者須年滿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情事，且因照顧事實以致無法工作者：</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C.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D. 獨自照顧其他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p> <p>E.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p> <p>F.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p> <p>G. 受禁治產宣告。</p>
補助內容	每月補助照顧者新台幣五千元整。
應備文件	<p>由申請人備妥下列文件或將應備文件交由里幹事至本市東、西區區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照顧者及受照顧者最近三個月內之戶口名簿。 4. 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5. 照顧者確實無工作之切結（切結於申請表內）。 6. 照顧者未從事全時工作之證明文件，如公司行號或老闆開具之證明（須載明工作時間、工作內容、有營利事業登記者須載明登記證字號及公司大印、負責人私章等）。 7.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申請方式	戶籍地之區公所。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收入老人 免費裝置假牙業務</p>
資格條件	<p>凡設籍本市列冊中低(低)收入戶年滿65歲以上者(領有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津貼、核定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或養護費達50%以上、核定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之任一對象者),備齊相關資料後,均可前往本市38家合約之牙醫院(所)進行篩檢。</p>
補助內容	<p>補助條件優先次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口活動假牙。 2.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 3.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 4. 上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5. 下顎半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6. 上顎部分活動假牙。 7.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8.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 <p>本項補助條件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者,3年內不予重複補助。</p>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低收入老人(或身心障礙)證明書正本。 2. 核定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或養護費達50%以上之公文正本。 3. 核定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之公文正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p>嘉義市政府社會處</p>
諮詢電話	<p>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或各區公所。</p>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收入戶老人免費 配戴老花眼鏡補助業務</p>
資格條件	設籍本市列冊中低（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備齊相關資料後，均可前往本市合約之眼鏡商號進行配鏡。
補助內容	本案補助只限老花眼鏡，每人以 1 副並限本人使用，3 年內不得重複請領；包含驗光、鏡片、鏡框、配戴及售後服務（經由驗光量製訂做）。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單正本（新核定之中低收入老者，可持證明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居家服務
資格條件	<p>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嘉義市，年滿六十五歲老人及六十四歲以下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缺損，經本市派員訪視評估認定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惟時段不得重疊。 2. 未請看護（傭）者。 3. 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4. 因身心功能受損致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 5. 其他經照顧經理評估確有需要使用居家服務者。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個案失能程度補助服務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輕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 25 小時，僅 IADL 失能之獨居老人，比照此標準辦理。 (2) 中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 50 小時。 (3) 重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 90 小時。 2. 政府補助及民眾自付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經費：每小時 180 元。 (2) 家庭總收入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者：全額補助。 (3) 家庭總收入符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至 2 倍者：政府補助 90%，民眾自行負擔 10%。 (4) 一般戶：政府補助 70%，民眾自行負擔 30%。 (5) 超過政府補助時數者，則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應備文件	
申請方式	<p>符合服務對象者，得由本人或家屬申請、民眾舉報、單位轉介等方式，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05-2336889）提出初步申請，經照顧經理訪視評估認定後，轉介各服務提供單位提供服務。</p>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老人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資格條件	<p>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嘉義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缺損，經照顧經理訪視評估認定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失能者，並需保護性看視者。 2. 其他經長照中心照顧經理評估後確有需要。 3. 其他經照顧經理評估確有需要使用居家服務者。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意外事件及緊急事件通報。 2. 救護車緊急救護通報。 3. 緊急事件聯絡人之通知。 4. 不活動狀態自主監控。 5. 火災的通報（偵煙器為選購配備）。
應備文件	
申請方式	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電話：05-2336889）提出初步申請。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長期照顧中心
資格條件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需他人協助照顧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需他人照護且經照顧經理評估核定者。
補助內容	服務項目： 1. <u>居家服務</u> 。 2. <u>緊急救援系統</u> 。 3. <u>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u> 。 4. <u>居家護理</u> 。 5. <u>喘息(暫托)服務</u> 。 6. <u>居家復健</u> 。 7. <u>失智症照護中心</u> 。 8. <u>家庭托顧服務</u> 。 9. <u>預防走失手鍊補助</u> 。 10. <u>中低收入老人送餐服務</u> 。 11. <u>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訓練</u> 。 12. <u>醫師往診，藥師用藥指導</u> 。 13. <u>交通接送服務</u> 。
應備文件	1.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方式	1. 本人(或親朋好友)打電話(2336889)到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洽詢。 2. 本人(或親朋好友)到辦公室來申請(嘉義市德明路1號)。 3. 於五個工作天內派照顧經理親自到府訪視評估並說明。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參加 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資格 條件	已參加社會保險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設籍嘉義市市民。
補助 內容	身心障礙者自付額保險費補助標準如下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二分之一。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四分之一。 附註：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由中央政府負擔。
應備 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印本(僅需告知投保單位不需申請)。
申請方式	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僅需告知, 不需申請)。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資格條件	<p>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市民，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2. 未領有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3.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b.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c.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八千二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 2. 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3. 非屬前二款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四千七百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4. 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 <p>依前項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備 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籍謄本。 2. 申請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印章及其他證明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方式</p>	<p>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諮詢電話</p>	<p>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p>不動產及本金超過下列標準數額者不得申請本生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者〔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土地不核算部分依社會救助法第五之二條規定辦理。 2. 動產金額（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金額定為每戶一人時為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 25 萬元。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 輔助器具補助
資格 條件	凡設籍本市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並符合內政部頒布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所訂各項申請條件及對象。
補助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具補助項目、額度、最低使用年限、補助對象評估方式、輔具規格或功能規範及其他規定等以內政部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為主。 2. 補助項目每人每二年度以補助四項為原則，經本府核定補助之輔助器具在規定使用年限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就同一項目再提出申請。 3. 其他補助基準表未列之項目、補助金額或規定，依增列項目補助。
應備 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乙份、印章、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乙份。 3.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申請表、申請人切結書及輔具買賣保固切結書。 4. 統一發票及收據（最近六個月內）。 5.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在學證明等（一般身分者免附）。 6. 估價單。 7. 核定函。 8. 除輔具補助基準表相關規定外，按申請類別再檢附相關文件。
申請方式	由身心障礙者本人或代理人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無法自行申請者應填具授權書委託他人辦理。所申請之輔具若為必須經過評估者，則需依相關規定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書，並經本府核定後發函通知始得購買。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社會福利業務工作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 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資格 條件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本市市民且經本府轉介收托(容)於日間托育或住宿養護身心障礙等福利機構者。
補助 內容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1. 依經濟狀況補助全額、75%、50%、25%。 2. 年滿 30 歲或年滿 20 歲其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以上者，補助全額、85%、70%、60%、40%。 3. 家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補助全額、85%、70%、60%、50%、40%。
應備 文件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含原始除戶戶籍謄本) 3. 全戶所得證明、全戶不動產證明。 4. 若仍在學者檢附在學證明。 5. 低收入戶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請至區公所申請)。 6. 申請書。 7. 申請人私章。 8. 申請轉介安置護理之家需附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註明生活無法自理)。 9. 精神障礙者轉介需附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精神科診斷證明符合第五、六類慢性化、穩定化證明書乙份。
申請方式	戶籍地之聯合里辦公室。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 交通服務
資格 條件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但以設籍本市者為優先(身心障礙者陪同親友以一人為限)。
補助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區內每人每次(單程)80元整，共乘者每人每次(單程)收費50元。 2. 市區以外10公里以內每次(單程)150元，逾10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5元。共乘者以6折計算。 3. 本市具低收入戶資格之身心障礙且行動不便者：市區以內每人每月免費搭乘8次。
應備 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週一至週六：每日08:30~12:00、13:00~17:30。 (2) 週日及國定假日配合醫院休診不發車。 (3) 以上服務時間得於實際執行後，視需求予以延長。 2. 預約訂車及查詢服務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用車前三日，每日上午09:00至下午05:30來電訂車。(國定假日及週六、週日休息)；臨時性預約，需視車輛及司機調派狀況，決定能否提供服務。 (2) 預約專線：(05)216-1873、0972161873。 (3) 傳真專線：(05)216-1875。 3. 使用限制：每人每日僅可預約來回各一趟次，並以公共資源共享為原則，乘客搭車時，均需配合共乘模式，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
申請方式	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資格條件	<p>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未滿 65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未進住公私立福利機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居且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2. 其他經本市長照中心評估確有需要並簽奉核准者。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材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由本府核定全額補助者免付費。 (2) 符合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由本府核定補助 90%者,每人每餐需付費新台幣 5 元。 (3) 一般戶,本府未核定補助者,每人每餐新台幣 50 元。 2. 自行負擔費用,依規定開立收據。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手冊 2.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證明。
申請方式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諮詢電話	電話: 2336889。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資格條件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嘉義市，未滿 50 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且家屬無法獨立完成照顧工作者，經照顧經理訪視評估認定符合資格者。
補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其中居家環境改善以案主基本生活範圍為主，家務服務僅限低收、中低收入戶獨居者。 2. 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穿換衣服、進食、服藥、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具、其它服務。 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於該時段外，若個案獨居且確有需求，儘力安排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惟需另行再支付每次交通費 50 元）。 4. 服務費用補助額度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180 元整。 (2) 補助標準及時數由本市長照中心依個案照護需求核定。
應備文件	本市長照中心受理個案申請後，指派照顧經理前往案家訪視評估，認定符合資格者，照會服務提供單位派員提供服務。
申請方式	本市長照中心
諮詢電話	05-2336889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

項目	身心障礙者租賃 房屋租金補助
資格 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三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2.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3.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 4. 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5. 租賃位於本市之合法房屋且非直系親屬所有。 6.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
補助 內容	<p>房屋租金補助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身家庭：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六十元，最高補助二十平方公尺，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2. 二口家庭：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六十元，最高補助三十平方公尺，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3. 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六十元，最高補助四十平方公尺，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應備 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本市核(補、換)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總人口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證明暨身心障礙者稅籍資料 4. 身心障礙者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申請方式	逕洽戶籍地之聯合里辦公處(區公所)申請。
諮詢電話	2254321 嘉義市社會處社會救助科或各區公所。
備註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手冊，相關申請辦法仍以該府規定為準。